2019 年度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 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	部分	部门概况	Z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部门三	主要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_,	部门	预算单位	勾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三,	部门三	主要工作化	王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2019年度					
- ,	收支到	预算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_,	收入到	预算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equiv ,	支出	预算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四、	财政扩	发款收支到	预算总 表	長	• • • • • • • • • •	• • • • • • • • •	••6
五、	一般	公共预算技	发款支出	出预算表	₹	• • • • • • • • •	··6
六、	政府恤	生基金拨款	次支出到	预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公共预算					
八、	一般	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	出经济分) 类情况	表	··· 7
九、	一般么	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	出预算表	長	•10
十、	部门电	与项资金管	曾理清单	自录…	• • • • • • • • • •	• • • • • • • • •	•10
第三	三部分	· 2019 年	度部门]预算情	青况说明		·10
- ,	预算收	女支总体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_,	一般么	公共预算指	发款支出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11
三、	政府性	生基金预算	算拨款支	工出情况		• • • • • • • • •	•12
四、	财政捷	发款预算基	基本支出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12

寿四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 · · · · · 15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1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1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 办〔2003〕4号),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 (1)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提出全市法院全局性工作。
- (2) 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3) 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 (4) 受理不服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 (5) 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6) 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 (7) 监督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8)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9)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10) 对本市规范性文件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11) 指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省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 (12)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 (13) 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14)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15) 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 23 个机 关行政科室,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三明市中级		150	150
人民法院	财政核拨	176	15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依法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职责。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

工作:

- (一)以更高站位保障大局。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加大司法保障精准脱贫工作力度,特别注意涉"两贫"案件和涉及老幼妇孺、留守人员等特定群体的纠纷。依法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积极构建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和赔偿制度,完善林业生态司法保护"一院一品"创新机制。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建立完善涉黑涉恶案例指导机制,确保每一起涉黑涉恶案件都得到公正高效审判。
- (二)以更优品质服务人民。依法审理好涉及民生领域的各类案件,向"切实解决执行难"迈进,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急最盼的问题。全面推进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精准服务、便捷服务、品质服务。支持困难当事人依法维权,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进一步解决涉诉信访等问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司法需求。
- (三)以更高质效执法办案。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强化审判管理、司法公开、多元化解等工作,努力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公平正义。持续开展"审判质量年"系列活动,推动"精品庭审、精品文书、精品案例"工程,健全案件质量评查、办案业绩考核、错案责任追究等制度,提高审判质效和公信权威。完善智能办案辅助系统,提升法院发展新动能。
- (四)以更大力度深化改革。坚定改革信心决心,加快构建权责明晰、监管有力、运转有序的司法权运行机制,深

化人员分类管理改革、职业保障制度改革、省以下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改革等综合配套改革,因地制宜合理设置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推动资源优化配置。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强化人权司法保障。

(五)以更严标准建设队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人民法院"四大基本属性"。深化"1263"机关党建工作机制,不断推动全市法院党建工作持续走前头。推进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队伍建设,苦练执法办案本领,培养和造就更多办案快手、能手。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筑牢保障司法公正的制度防线。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 632. 71	一、基本支出	4, 397. 2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3, 542. 91	
三、财政专户拨款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9. 88	
四、单位其他收入	0.00	公用支出	774. 49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 055. 88	二、项目支出	1, 291. 31	
收入合计	5, 688. 59	支出合计	5, 688. 59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 收入		
**	**	1	2	3	4	5	6		
823039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5, 688. 59	4, 632. 71			1, 055. 88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单位编码	単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结 转资金	单位其它 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5, 688. 59	3, 542. 91	79. 88	774. 49	1, 291. 31	5, 688. 59	4, 632. 71	0.00	0.00	1, 055. 88	0.00	
823039	三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3, 948. 74	2, 873. 02	53. 05	765. 99	256. 68	3, 948. 74	3, 278. 76	0.00	0.00	669. 98	0.00
823039	三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 034. 63	0.00	0.00	0.00	1, 034. 63	1, 034. 63	648. 73	0.00	0.00	385. 90	0.00
823039	三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离退休	35. 33	0.00	26. 83	8. 50	0. 00	35. 33	35. 33	0.00	0.00	0.00	0.00
823039	三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30. 41	0. 00	0.00	0.00	330. 41	330. 41	0.00	0.00	0.00	0.00
823039	三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 24	141. 24	0.00	0.00	0.00	141. 24	141. 24	0.00	0.00	0.00	0.00
823039	三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 24	198. 24	0.00	0.00	0.00	198. 24	198. 24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λ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 632. 71	一、基本支出	3, 727. 3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2, 893. 17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0. 38
		公用支出	763. 75
		二、项目支出	905. 41
收入合计	4, 632. 71	支出合计	4, 632. 7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利日伯可	利日友物	A.11.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632. 71	3727. 3	905. 41		
2040501	行政运行	3278. 76	3022. 08	256. 6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8. 73	0	648. 7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 33	35. 3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 41	330. 41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 24	141. 2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 24	198. 24	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4632.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49. 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7. 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 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34. 7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372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3. 17
30101	基本工资	656. 76
30102	津贴补贴	666. 96
30103	奖金	385. 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0. 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 1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 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8. 24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9. 05
30201	办公费	14. 1
30202	印刷费	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7. 5
30206	电费	568. 15
30207	邮电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8
30211	差旅费	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0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38
30301	离休费	26. 83
30302	退休费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0. 75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906	大型修缮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908	物资储备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34. 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 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34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
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费	75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 万元

主管	专项资金		Tr	عديد	6- 34 44 6 4 34 11		资金拼盘		2/2 A // == 1 L /L		
部门名称	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 依据	执行 实施 总 年限 规划	立项 执行 实施 总体绩效 支出 依据 年限 规划 目标 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 财政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 及支出标准

备注:本单位无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

5688. 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88. 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结余结转资金较上年减少 1385. 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32. 71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055. 88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688. 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88. 9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542. 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9. 88 万元,公用支出 774. 49 万元,项目支出 1291. 3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632.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相应人员支出增加;公用经费测算标准提高,支出的增加;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等纳入预算,项目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 (一)行政运行(法院)3278.76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等。
-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648.73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办案业务装备采购支出等。
- (三)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33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工资和离退休人员补贴等支出。
-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4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五) 行政单位医疗 141.24 万元,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

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缴费支出。

(六)住房公积金 198.2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 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27.3万元,其中:

- (一)人员经费 2963.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二)公用经费 763.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 经费

2019年预算安排 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19年暂无该项支出,待相关审批文件下发后再另行申请追加。

(二) 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34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交流、司法审判等有关工作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 75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75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的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 是部门业务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648.73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资金总额1034.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48.73万元,结余结转资金385.90万元。主要工作任务是保证法院正常依法履行部门职能,并顺利完成对基层法院指导、监督等各项工作任务。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目标1: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落实 到位大于等于90%	100%			
	投入	目标2:按《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累计支出数占当年预算数比例大于等95%	95%			
	327	目标3:支出规范性100%	100%			
- - - 绩效目标	暂行列	目标4:根据《人民法院财务管理 暂行办法》按照单位履职所需申请 经费,经费需求的合理性100%	100%			
	产出	目标1: 严格执行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标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100%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00%			
		目标2: 确保年度扫黑除恶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保障率达到100%。	100%			
	效益	目标1: 当事人满意度大于等于90%	9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目标2: 				
绩效目标	产出	目标1: 目标2: 				
	效益	目标1: 目标2: 				

备注:本单位无专项资金。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9.75万元,比2018年增加86.45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24.81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559.8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底,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 其中: 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 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 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